OCT05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9893950 日期：2022年10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心血管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即8 C.F.R. § 204.5(h)(3)(iv)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另一项标准的资格。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尽管其书面论证意见对其研究和工作的各种一般性主张，申请人重点强调其题为

的论文，该论文代表欧洲心脏病学会（ESC）发表在《欧洲心脏杂志》上。申请人引用了来自 的一封信，该信 I I 指出：

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规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他的论文已经帮助制定了两项国际指南，这两项指南概述了在患者照护中应遵循的全球标准。这些指南包括发表于《European Heart Journal》的20181 I I指南，以及发表于《Journal of the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的2018 _____ I I。这些指南构成了对患有l I各种病症患者的诊断和管理的基础。[申请人的]对来自世界领先心脏协会的这两项重大国际指南的影响是巨大的。这改善了心脏手术后出现该并发症的患者的医疗照护，并改善了我们中心以及全世界心脏手术后的患者结局。

申请人还引用了其他评论其论文和指南的信件，例如“ 世界各地的医生和研究人员在日常实践中决定如何管理患者护理时通常会参考这些指南 ”I I以及“ [这些]指南被认为是研究人员、心脏病专家和心脏外科医生最佳理解这些疾病并提供在国际层面管理这些疾病框架的最佳信息来源 ”I I

记录中包含“ 2018年‘ ---------- ’尽管这些信件指出了指南在该领域的重要性，但审查这些指南并未显示他的论文在其创建中发挥了重要部分或作用。I I信件指出申请人的论文帮助制定了指南；然而，申请人的论文是指南中引用的786篇其他文章之一。此外，申请人的论文并未被突出显示或与其他参考文献区分开来。事实上，指南对申请人的论文仅作了单一、简短的引用，指出“ [f]有关诊断和管理的进一步细节在l I Dare提供于最近的一份立场文件中 ”，而未作任何进一步阐述。在本案中，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在指南中的论文产生了重大意义的贡献。2

此外，这些信件未阐明和解释申请人的论文如何“ 改善了患者的医疗护理 ”以及“ 改善了患者预后 ”。I I同样，申请人引用了来自_____的一封信，该信一般性地指出“ 通过[受益人]在l I和___的工作，通过一系列重要的出版物，他为我们对I I在 手术后的理解做出了重大贡献 ”，但未详细说明受益人的工作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在缺乏详细说明申请人工作影响或影响力的具体信息的情况下，这些信件不能证明该工作已上升至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同样，申请人表示其提交了独立和客观的推荐信。3 例如， 指出受益人“ 似乎特别有资格在

2 记录中不包含“ 201 以显示申请人对这些指南贡献的程度和意义。
3 尽管我们讨论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学术心脏病学领域取得成功的职业生涯”，以及“ [h]e对l I在重症监护病房的审查非常有帮助。”在此，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不能表明受益人过去的工作如何在该领域产生了符合这一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贡献。此外，尽管来自 I的一封信指出受益人在立场文件中讨论的拟议治疗导致他为患者送出检测，但该信未讨论其如何影响整个领域，而非仅限于其执业范围。4

在此，这些推荐信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用以解释申请人的研究或工作在整个领域中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力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以及如何对后续工作产生影响的推荐信才具有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推荐信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力证据。6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 6, Inc. v. The US. Att'y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此外，申请人声称其论文“ 立即获得美国心脏病学会[ACC]的认可供使用”，且“ [仅]此一点即显示了其对心脏病学领域的巨大影响。”尽管申请人提交了ACC网站上的两则帖子，表明该立场文件的发表，但截图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ACC立即认可其论文或研究结果的断言。同样，这些帖子仅报道了论文的发表并概述了其要点；没有任何迹象表明ACC认可了该论文，或该领域认为由此产生的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所有已发表作品已获得超过600次引用。作为指导，构成重大、显著贡献的原创工作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在学术研讨会上经过同行评审的演示，或在学术期刊上经过同行评审的、引发了广泛评论或获得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论文，或在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个人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7 此外，引用证据在佐证推荐信中的陈述或支持其他证明贡献重要性的文件方面可能具有证明价值。如果申请人提供引用证据，申请人仍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这些数字的准确性、可靠性和相关性，并解释它们如何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其累计引用次数如何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总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的是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确定该领域认为哪些已发表研究（如有）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或具体说明对其个别或特定文章的引用次数如何产生了该领域具有重大

4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at F.2(B)(2)；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佐证其在整个领域中的影响）。
5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at F.2(B)(2)。
6 同上。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仅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7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at F.2(B)(2)。

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反，申请人主张其文章发表在“著名医学期刊”上。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排名高或受欢迎的期刊上发表文章必然表明该领域认为该研究和作品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在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发表在“著名”期刊上的每一篇文章都自动表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示不足以证明，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重大意义”。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

我们注意到，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引用数据，反映其上述讨论的立场文件获得65次引用，而其被引用最多的两篇论文分别获得307次和107次引用。再次强调，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其任何已发表书面文章的引用数字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申请人未阐明引用数据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例如，他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中异常之高，或未说明它们与领域公认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这些引用表明其研究和作品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个别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表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引述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据此，我们保留该问题。8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作为“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称号“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

8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1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参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即“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称号”）；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裁决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